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吴淞口骥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，营业收入为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吴淞口骥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对于货物采 购项目，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；对于服务采购项目，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（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）；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，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吴淞口骥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3MA1GLPY538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门类	卫生和社会工作
成立日期	2017年06月19日	行业	老年人、残疾人养护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